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397—2012

CJ/T 397—2012

城市客车信息网控制总线系统设备

Controlling bus system equipment for city bus information network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
行业标准
城市客车信息网控制总线系统设备
CJ/T 397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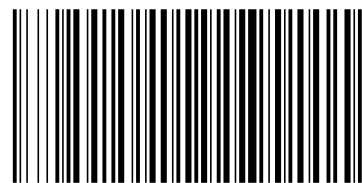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7 千字
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3574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CJ/T 397-2012

2012-02-09 发布

201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表 4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条款	试验方法	型式检验			
				1=样品	2=样品	3=样品	4=样品
4	耐电源极性反接保护	4.2	5.4.2.1.2	√	√	√	√
5	短路保护	4.2	5.4.2.1.3	√	√	√	√
6	耐低温性能	4.5	5.4.2.2.1	√	√	√	√
7	耐高温性能	4.5	5.4.2.2.2	√	√	√	√
8	交变湿热试验	4.5	5.4.2.2.3	√	√	√	√
9	温度变化试验	4.5	5.4.2.2.4	√	√	√	√
10	大电流注入	4.6.1	5.5.1	√	√	√	√
11	电源线电磁干扰	4.6.2	5.5.2	√	√	—	—
12	信号线电磁干扰	4.6.3	5.5.3	√	√	—	—
13	静电放电	4.6.4	5.5.4	√	√	—	—
14	冲击抗性	4.7	5.6.1	—	—	√	√
15	振动测试	4.7	5.6.2	—	—	√	√
16	防护等级	4.7	5.6.3	—	—	√	√
17	盐雾试验	4.8	5.7	√	√	√	√

6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表 4 中的 1~3 项,检验项目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品。

7 安装

对于新的车型和在用车型,CAN 网络控制系统的安装由汽车制造商在电气部分提出功能要求,CAN 网络控制系统制造商负责根据功能要求进行设计,并协助调试。机械部分,CAN 网络控制系统制造商负责提供 CAN 网络控制系统的安装尺寸、安装规范,由汽车制造商自行负责设计、安装。

8 标签、产品合格证和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签、产品合格证

8.1.1 产品的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:

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物料号码、技术数据、制造商名称、制造日期、生产批号。

8.1.2 每套出厂的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有产品合格证,产品合格证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;
- b) 生产批号;
- c) 制造商名称;
- d) 检测记录;
- e) 检验结果、检验日期;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、缩略语	1
4 要求	2
5 试验方法	7
6 检验规则	11
7 安装	12
8 标签、产品合格证和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12

5.4.2.2.3 交变湿热试验

按 GB/T 2423.4 试验 Db 的规定进行,循环 5 次,应达到等级 A。

5.4.2.2.4 温度变化试验

按 GB/T 2423.22 试验 N 的规定进行,循环 20 次,应达到等级 A。

5.5 电磁兼容/电磁干扰试验

5.5.1 线束上大电流注入试验

5.5.1.1 试验装置

试验用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。

5.5.1.2 试验方法

试验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,试验中及试验后应达到等级 B。

5.5.2 电源线上的电磁干扰试验

5.5.2.1 试验装置

试验用设备应符合 GB/T 21437.2 的规定。

5.5.2.2 试验方法

试验按 GB/T 21437.2 的规定进行,试验中及试验后应达到等级 B。

5.5.3 信号线上的电磁干扰

5.5.3.1 试验装置

试验用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5.5.3.2 试验方法

试验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,试验中及试验后应达到等级 B。

5.5.4 静电放电

5.5.4.1 试验装置

试验用设备应符合 GB/T 19951 的规定。

5.5.4.2 试验方法

进行节点引脚放电试验,应达到等级 C。进行空气放电和接触放电试验,应达到等级 A。

5.6 机械环境测试

5.6.1 冲击

按 GB/T 2423.5 试验 Ea 的规定进行,应符合 4.7.1 的要求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欧科佳(上海)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、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、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、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凯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鸿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、厦门汉纳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、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、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、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、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、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小平、刘景璋、童明辉、白哲松、吴晓光、谭鸿迅、李叶中、李冬梅、郭建国、陈美查、罗文彬、李建红、来浩灿、吴建华、李刚炎、李飞、苏洪运。